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2025) 70 号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林草种苗质量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林技字〔2025〕25 号）和许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市 2025 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范围及受检对象

根据领取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的信用状况，建立抽查对象库，按照分级分类的抽样方法，从全市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随机抽出受检对象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底。

三、抽查依据和抽查内容

（一）抽查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林木种子

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林木种子检验规程》《林木种苗标签》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抽查内容

1、现有资质、条件是否符合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；许可证办理是否规范。

2、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、方式、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。

3、标签、自检、检疫、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。

4、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。

5、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。

6、其他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情况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通过现场查看资料、座谈交流、实地查看种子种苗质量等方式，对受检单位逐一进行检查。

五、抽检人员

抽检人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科、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组成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的重要举措，是规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秩序的重要手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

许可证抽查工作，认真开展全面自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已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，请于5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上报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；尚未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，请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，积极组织开展，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报送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，求真务实。检查组成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规定，严肃、认真、客观地实施监督检查。同时，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和群众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查漏补缺，及时整改。抽检结束后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将对抽检结果进行公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抽检结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列出清单，逐项整改完善，确保在省检中取得好的成绩。

联系人：陈晓燕

联系电话：0374-2966151 13782204383

邮箱：xcshmyyz@163.com

附件：1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抽查情况表
2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情况表



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抽查情况表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被抽查单位	许可证号	生产经营者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生产地点	生产经营种类	有效区域	有效期	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	执行情况（范围、方式、有效期、生产经营种类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检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情况表

_____ 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被抽查单位	许可证办理情况			种苗生产经营情况				
		申请材料	审批手续	许可证核发	种子来源	标签	自检情况	生产经营档案	检疫证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